

107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1948 號公告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目的

（一）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緊急醫療服務體制。

（二）評核醫院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三、辦理機關

本部為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協辦機關，本部並得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稱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四、申請評定類別

（一）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

（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

（四）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能力。

（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五、申請資格

（一）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二）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三）醫學中心已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該醫學中心得合併其兒童醫院申請並接受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四）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定，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六、評定內容

- (一) 依本部公告之 107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辦理。
- (二) 107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中所稱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如附表。
- (三) 實地資料之查證內容，以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資料為原則。

七、申請程序

申請日期及申請表件由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寫、負責醫師簽章並蓋用關防，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表件內容不完備，則應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八、實地評定方式：

- (一) 本部每年聘請專家進行實地評定。
- (二) 若同一年度申請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者，採同週辦理實地評定；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於醫學中心評鑑前 1 至 2 天辦理，其餘醫院得自選「(教學)醫院評鑑前 1 至 2 天」或「(教學)醫院評鑑期間」辦理。
- (三) 實地評定時間由委辦單位先通知週別，再於實地評定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實地評定時間及應配合事項。
- (四) 實地評定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核及意見交流。

九、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

- (一) 依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進行評定，包含第一章急診、第二章急性腦中風、第三章急性冠心症、第四章緊急外傷、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及第六章加護病房。
- (二) 各章節所提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申請評定前一年 1 月至實地評定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定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定當月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
 2. 「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定當月人力」達

符合以上者。

3. 「實地評定當月人力」未達符合但「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者。

- (三) 各條文之評分方式為「符合」、「不符合」。
- (四) 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二類。單章二條(含)以上「不符合」者，評定為不通過，餘評定為通過。核算合格基準時，不列計「試評條文」。
- (五)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者，應至少申請一章節，惟申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任一章節者，須同時申請第六章；第一章至第四章任一章與第六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即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另第五章、第六章，任一章節評定為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者，即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六)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除第五章可自行選擇受評外，其餘章節均須受評，惟參與本部「提升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醫院，須同時申請第五章評定。評定結果，第一章至第六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惟第五章未受評或未通過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未能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者，得依前款之原則，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七)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能力者，各章須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任一章節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八) 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第一章至第六章所有章節均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者，則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未能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惟各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以上者，則依其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章節加註其重度級能力，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能力。

十、評定結果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後公告，並發給受評醫院通過分級等級

或具備章節能力證明文件及個別建議事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通知進行追蹤輔導：

- (一) 經「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評定會議」決議，列為必要追蹤輔導或列有必要追蹤輔導項目。
- (二) 前次評定為通過，但有任一條文評定為「不符合」。
- (三) 因 106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調整效期後，截止效期距起始效期達四年以上。
- (四) 由本部自評定合格效期內且訪查當年度未再申請評定之醫院中抽選。
- (五) 經本部認有違反醫療品質、醫學倫理或危害病人安全之情事。

十二、追蹤輔導辦理方式：

- (一) 依本部要求由委辦單位辦理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方式。
- (二)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最近一次評定建議改善事項、自評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 (三) 實地訪查：於實地訪查日程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醫院；實地訪查進行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核及意見交換。
- (四) 追蹤輔導係以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評定基準辦理。

十三、追蹤輔導結果，如有任一章為不通過，則得予限期改善、縮短效期、調降或註銷評定等級。

追蹤輔導結果意見表由本部或委辦單位以書面通知，並作為下次評定或追蹤輔導之參考。

十四、經公告評定通過之急救責任醫院（含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者），其資格有效期間將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期滿須重新申請評定。惟於評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輔導。

十五、經公告為通過分級等級或章節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異動，其評定資格之認定如下：

- (一) 私立醫院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定。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評定合格效期者，應於變更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辦理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通過者，得

延續原醫院之評定合格效期；未通過評定者，則以本部通知醫院未通過評定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定合格效期截止日。惟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醫院評定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定，以利接續評定合格效期。

(二)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定。

(三)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有重大變更，得要求其重新申請分級評定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

(四)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評定。

十六、經評定公告為通過分級等級或章節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者，得予縮短其評定效期、調降或註銷評定類別。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七、醫院對評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評定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書面申復。

十八、實地評定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定作業，另擇期接續辦理實地評定，以完成評定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委辦單位通知醫院。

附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一覽表

| |
|-----|
| 縣市別 |
| 新竹縣 |
| 苗栗縣 |
|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屏東縣 |
| 臺東縣 |
| 澎湖縣 |
| 金門縣 |
| 連江縣 |